

中臺科技大學圖書館平板電腦借用管理辦法

101.2.29館務會議通過
1070814圖資中心中心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
1100810圖資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更改單位名稱

-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推廣數位閱讀及雲端學習，並使本館電子資源能充分利用，提供讀者平板電腦借用，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圖書館平板電腦借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借用對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生。
- 第三條 借用期限：
一、每次借期7日，不可預約、不可續借。
二、寒暑假不開放外借。
- 第四條 借還程序
一、借用人應持本人教職員服務證或學生證親自到圖書館一樓流通櫃台辦理借用，歸還時亦同。
二、借用人於借用設備時，應當場確認設備是否正常及齊全，並填寫借用登記表，如有問題應立即反應，一旦攜離櫃台後，衍生問題由借用人自負責任。
三、借用流程如下：借用人本人親自持證至櫃檯辦理→圖書館確認借用人資格→借用人確認了解借用規則並簽名→借用人清點並檢查設備→圖書館說明設備操作→完成借用手續。
四、歸還流程如下：借用人本人親自至櫃檯辦理→圖書館與借用人共同清點並檢查設備，確認無誤→完成歸還手續。歸還後設備內仍有私人檔案者，本館得不經詢問，逕行刪除。
五、平板電腦不得投還書箱歸還，若有損壞依本辦法第七點規定賠償。
- 第五條 保管與使用
一、借用人應善盡保管責任，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
二、借用人不可拆卸設備(含配件)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亦不得變更系統原始設定。
三、使用時請勿下載需收費之軟體。
- 第六條 逾期：借用之設備應於借用期限內歸還，逾期未歸還者，即停止其圖書館館內相關借閱權利，並課以每逾一日新台幣100元遲還金；若逾期一個月以上仍未歸還者，得視同設備遺失，並依遺失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損壞、遺失處理與賠償
一、借用人借用之設備發生故障等相關問題時，借用人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一)設備硬體於借用期間不慎損壞、污毀等問題需送廠維修時之維修費用。
(二)相關配件有遺失或損壞者，照價賠償。
二、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致無法修復時，借用人須購置同廠牌規格功能不低於原借用設備之新品或照價賠償。
三、遺失賠償期限：賠償設備需於三十天內完成賠償手續，三十天內未辦妥賠償者，

第三十一天起比照第六條逾期遲還金處理。

第八條、其他注意事項

- 一、設備如非本人歸還，所衍生之問題由借用人自負。
- 二、遇有特殊情形，本館有權通知借用人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借用人不得異議，並須配合辦理，如未依規定期限歸還，依本要點第六點逾期方式處理。
- 三、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電子書閱讀器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四、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辦法經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